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鲁工信发〔2021〕5号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
的实施意见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商务、国资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

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推动我省制造业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发挥优质企业领头雁、排头兵作用，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进一步培育优良产业生态，推进制造强省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完善“要素跟着重点项目走、政策对着产业生态定”的机制，以深化“放管服”为突破口，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体制机制，营造一流发展环境。

2. 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健全高质量标准体系，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先进产能比例，提高全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巩固提升全球地位，带动提

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3. 创新引领、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动源头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加强“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科技、教育、产业紧密结合的创新生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 龙头带动、优化生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发挥龙头企业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引领和掌握产业链创新方向作用，带动产业链质量效率整体提升。强化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全行业创新、制造、服务能力，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三）主要目标

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聚焦重点产业链，筛选一批有能力、有志向引领产业链发展的优秀企业开展培育提升，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小巨人”企业，引导“小巨人”等各类企业成长为国际市场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大企业集团发展成为具有生态主导力、国际竞争力的领航企业。力争到 2025 年，新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 1500 家、小巨人企业 600 家、单项冠军企业 400 家和领航企业 150 家左右，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库。聚焦我省产业基础雄厚、

比较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产业，确定一批有潜力、有积极性的企业入库培育，重点打造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管理精细、工艺技术独特、创新能力强、增长很快、发展潜力大的“小巨人”企业；重点培育一批长期深耕产业链某一环节或产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终端产品或中间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能力、综合实力较强，相关业务具有国内市场话语权的产业链领航型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二）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优质企业牵头或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针对产业链空白、薄弱环节，组织实施产业链固基强基工程，鼓励领航企业积极“揭榜挂帅”，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攻关，集中力量攻克产业“卡脖子”难题。鼓励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协同创新力度，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落实创新券政策，推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在高校、科研院所、优质企业间共建共享，加快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重点产业链产学研定期对接机制，加强优质企业、省内高校、研发机构之间的融合发展，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企业管理现代化水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深入开展企业管理系统提升专项行动，鼓励推动组织管理变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强化资源集约管理和配置、做好风险防控，创新生产经营模式，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定期选树一批企业管理创新优秀成果，示范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工具方法，开展重点行业对标提升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企业诚信建设，支持优质企业申报山东省百强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加大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力度，增强风险防范和价值创造能力。引导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员工凝聚力、创造力和社会认同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中的中坚作用，优化完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组织领航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鼓励优质企业围绕主业和产业链上下游通过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创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培育一批制造业现代供应链示范企业。推动省属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加快在制造业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引导有意愿的单项冠军企业、领航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滚动实施“万项技改、万企转型”，深入开展山东省百年品牌培育工程，推进“山东制造·网行天下”专项行动，提升山东制造品牌影响力，提高中高端供给能力。加快研发推广一批高水平智能制造装备，培育创建一批示范引领作用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探索形成一批成效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新模式，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应用能级。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示范样板项目。加快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万名数字专员”服务行动，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深化“个十百”平台培育工程，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大力开发绿色产品，广泛建设绿色工厂，持续打造绿色工业园区，鼓励优质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树立资源节约标杆，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加强工业设计平台建设，做强做优山东省工业设计研究院，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载体，支持领航企业发挥产业链“链主”作用，对上

下游企业开放资源，通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方式，在技术攻关、产品配套、品牌渠道、资金融通等方面，带动关联度高、协同性强的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与优质企业的协同创新、配套合作，持续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促进形成具有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现代产业体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七）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鼓励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开展跨国并购、全球布局研发设计中心，优化生产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充分发挥与日韩地缘相近、产业相融、文化相通等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深化产业合作。支持省内企业主动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来鲁设立全球研发机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金融财税政策。统筹国家和省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对优质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深入实施首台套装备及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落实进口设备免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深入推行企业金融辅导员制度，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金融辅导，并对融资困难的企业开展辅导攻坚，实施销号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和使用债

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支持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投投联动。充分发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优质企业加快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健全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全面提升要素供给质量，推动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水资源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点项目聚集，为优质企业加快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强化高端人才支撑。支持引进高端人才，落实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积极建设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持续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和职业经理人培育行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落实企业家财政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负责人给予表彰奖励。鼓励企业依托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吸引高层次专家团队和高素质技能人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精准对接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分级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企业编制《创建优质企业行动方案》，所在地方政府“一企一策”同步编制《支持XX企业创建优质企业方案》，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

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梳理企业需求，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宣传力度，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推广地方典型经验，开展经验交流，组织“山东优质企业行”活动，打造“优质企业”名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